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90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王惠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詹連財律師（即許芮縈之遺產管理人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狀所載原因事實及提出之契約書，積欠聲請人借款者應為案外人宋宛璇，聲請人應將相對人名稱改為「詹連財律師（即宋宛璇之繼承人許芮縈之遺產管理人）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